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人社函〔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坚持创新引领、激发人才活力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以及（人社部令25号）有关要求，现就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完善继续教育工作

（一）基地建设。继续教育基地是经我局认定，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补充、更新、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新职业领域等专技人才的服务平台。2021年底我局将对认定的基地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认定2022年继续教育基地。

（二）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1年公需科目主题为“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中的担当作为。”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由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省相

关部门要求，制定学习指南、确定科目内容。

(三) 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四) 职称参评人员学时认定单。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高级开具全省统一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以下简称《学时认定单》)，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前五年度，不含参评当年度(如：2021年参评需提供2016-2020年，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跨度为2019-2020年，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2017-2020年)。中级开具全市统一的《衡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参评中级职称跨度为前四年度，不含参评当年度(如：2021年参评需提供2017-2020年)。

二、有关要求

(一) 高、中级职称由市人社局组织统一换发省、市《学时认定单》。

(二) 各职称系列、各自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学时认定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在中级职称评审时，没有市级《学时认定单》继续教育一律不记分。

附件：《衡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衡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培训方式	培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 168号	网络培训	徐卫	0731-85063700	
2	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		网络培训	邹亚飞	0734-8127167 8127190	
3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 路36号	网络培训	龚佑清	0734-88912538	
4	湘潭技师学院		网络培训	赵勇	0731-58244981	
5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干部培训中心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	现场培训		0734-2896688	